

# 「社會團體對憲改議題的願景」 討論紀要

●陳雪琴／記錄整理

時間：2006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  
地點：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

主辦單位：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

場次：「社會團體對憲改議題的願景」

主持人：葉俊榮／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與談人：

陳椒華／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

陳曼麗／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

廖福特／台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

楊智偉／鄒族民族議會推動執行委員

王獻極／908台灣國運動總召集人

主持人：葉俊榮教授

如何用憲法的手段，來匡正比較結構性的問題，希望各位有更好的想法提出來探討。

與會者：

王獻極先生的「908版本 第二版」憲法，不能只列你們二人的名字，像其他憲法學者的名字也應該要列出來。一、陳椒華理事長所說的「環境保護權」，是否列入憲法之中？二、弱勢的原住民族，是否應受到憲法保護？諸如此類新憲法要由全民共同來參與。

與會者：葉秀英女士

白色恐怖時期尚有六千多件「二二八事件」案例未解決。一、請教台權會廖福特執委，像家父葉廷珪先生冤獄被撕票案情未明，而蔡清彥的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，以及三位行政訴訟法官，卻刻意忽略受害者家屬收藏六十年的文稿證據，僅採用1947、1948年國民黨及其幫兇偽造的文書佐證依據，給予賠償。二、請教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曼麗理事長，有關各類的家暴問題。三、郝龍斌競選下屆台北市長，但在其擔任環保署長任內，對台灣環保是否有建樹？四、有關原住民的問題，「原住民專章」是否被認同，以及照顧到原住民族？

與會者：

環境等問題其實都一樣，希望能化衝突為雙方互利，講白一點都是由錢來解決。以變電所為例，這些費用雙方都受害，是不是由招標的方式，無論價錢高或低都應由市場經營，如此雙方都會得到好處。

個人在此提供三個方法：一、依憲法規定無論比例多高，由原住民來分配就學就業的方案；二、以居住的場所來看，其公民權、投票權的人數就愈大；三、職缺，譬如規定殘障人數有百分之五的職缺，會

因程度而有不同，希望原住民能比照之。

**與會者：**

各位學者及社運皆有好的意見並付諸行動，但遺憾的是：一、既然台灣要趕快走出去，學術和社運是否有做結合？二、台灣人民要求修憲或制憲的權益，其聲音要如何讓國際社會知道？三、廖福特教授提到，亞洲並沒有區域人權條約之產生。我在上課時提供資料給學生做研究，是1998年在韓國已經有成立亞洲人權的宣言，且當時黃文雄先生也有參加。四、我認為參加此會議的長輩都很用心，但如何讓台灣十八歲至三十歲的就學學生去認識憲法？因為我在學校授課時，學生都會提問「台灣沒有文化」，那麼歌仔戲又是什麼呢？其實台灣的教育已有在改革，只是大家不知道憲法中勞動的權益、要怎麼出去面對社會。陳椒華理事長有說到，企業有權利特權，像二千億只付二億的稅金；或者金控有盈利甚至可以變為虧損來抵稅，那麼大家要去推動來得及嗎？要如何去做且付出行動？是否結合大家的思維及計畫？我認為各位講得都很好，但今年是否能看到付諸行動？

**與會者：**

「台客」一詞是十分地弔詭，在以前是外省人歧視台灣人的說法，而今日有一個說詞是，隨著流行趣味且值得驕傲的名詞來顛倒，但無論如何解釋都有歧視的意味。現在媒體已經很亂了，而政府又受到其影響，也用「台客」字眼來辦活動。譬如台中胡志強市長以台客搖滾嘉年華在辦活動，以及台中國立歷史文物館也辦台客文化新勢力的活動。我認為「台客」是很歧視的名詞，是否能從公家單位提出更正的訴訟，認為其所辦的活動傷害到人民的

尊嚴，而人民的尊嚴應受到憲法的保障，請政府不要再辦這類歧視性的活動。

**與會者：**

在國民黨時期就沒有一部憲法，台灣人民因而不太重視憲法，認為和自身沒有太大的關係，所以社會團體要如何讓台灣人民瞭解憲法和生存是息息相關？

**與會者：**

我認為台灣憲法在制定過程中，族群和文化是很大的問題，而文化卻沒有共識。楊智偉理事長有提到原住民文化的問題，讓我感觸良深，我在幾年前領日據時代的戶口謄本，居然發現很多人的祖先有老番婆等名稱。因此，大家的血統愈來愈接近，其實不是種族的問題而是文化保存的問題，而文化保存等於是人權之一。總之，如果無法解決此方面的問題，可能會扭曲社會政策的少數人享有最大的社會資源，因而外來文化產生在地人的排斥，此乃制度上的問題，我認為應從文化方面著手改善。

**與會者：郭來富女士**

大家都很關心憲法，「憲法」是憲政和法律，而憲政是一種哲學，法律是一種規章，哲學則是一種理想。因此，要有高道德的理想性，而法律則是一種低道德、規章及規範，像治安只要法律就可以，但如果要治國則是要靠哲學。另，1789年法國大革命成功是因為有盧梭這位哲學家，而台灣就是缺乏這種哲學思維的政治家。

總之，要制定一部台灣憲法，就一定要有台灣精神、加強意識，要用政治哲學、憲法哲學。大家要合作不分黨派，共同建立台灣主體性的精神，得到世界的尊重。

**與談人：王獻極總召集人**

此「908版本第二版」經過二次研討會，以及來自於許多民間社團，已經發放十五萬本。本會就是結合學生和學者，以及各民間社團。就個人瞭解，此本憲法包括原住民的保護、文化，至於環境方面我比較不清楚，就請陳德正召集人來補充。這些都只是尚未定案的草案而已，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制定一部真正的台灣憲法。

**與會者：陳德正召集人（908台灣國運動）**

參加「908版本第二版」研討是要經過本會主動邀請，還要填寫修改意見表，我們每半個月會召開制憲研討會，會通知填寫的人來參加。

**與談人：廖福特秘書長**

一、有關剛才葉女士提問人權的部分，台灣過去的確沒有徹底去處理，某方面來看，只是用金錢賠償方法並沒有正義。可利用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或是另設事實、和解等委員會來處理。因此，台灣過去沒有徹底處理此不正義的事情，未來憲政如果能成功，應該要處理這些事情。

二、1998年在韓國光州的確有成立亞洲人權憲章，但都是民間團體所草擬的憲章；一般我們所說的國際人權，比較有區域性的人權條約，是以國家為單位所簽署的憲章，而這些都是民間團體所無法做到區域性的人權憲章。因此，到目前為止，亞洲並沒有區域性的人權憲章。

**與談人：陳曼麗理事長**

21世紀憲改聯盟是由許多不同的團體結盟在一起，因此，很多人都可以在此發揮其功能，希望各位如有多方面語言能力的人，歡迎與21世紀憲改聯盟聯絡。剛才有人提到哲學的部分，像21世紀憲改聯盟召

集人洪裕宏教授，就是一位哲學家，對社會原本就有一些想像及熱情，因此，希望大家共同來討論，繼續打拚。

**與談人：陳椒華理事長**

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是知識、草根及行動的結合，會員有教授、農夫、漁民等透過行動來爭取生存權。

一、如何打破冷默？我個人認為如果自己的生存權被侵犯，就不太會冷默；我們這個團體比較熱心，看到比較弱勢的生存權受到侵害，就會去幫忙，因此這種情操需要更多人來參與。

二、如何透過生存權的保障，讓更多人認識及參加修憲，或者推動環境權入憲。剛才有人提到變電所的招標或基地台的設置，我認為是沒有設置規範。國外在十多年前就瞭解變電所的高壓電纜是危險的，因而有訂定很多行政命令來規範距離。

現在全世界有一個確認的危害，就是十五歲以下小孩如果疑似毫高斯得到肺癌的比例，是一個毫高斯的二倍。我要報告的是，台灣環保署目前在台北縣市各地測試，發現住家有的是十個毫高斯，也有三十個毫高斯。我擔心的是，台灣沒有規範及法令，要如何透過法令的制定。此制定在立法院有既得利益團體在阻擋，譬如電信業者有非常龐大的四千億利益阻擋著。

三、如果張署長早一點擔任環保署長，可能現在民進黨要廢核四，就不會搞得這麼慘。郝龍斌過去任署長時有一些政策，我們環保團體是不認同，但不是他哪一點做不好，就認為他不好。他現在競選台北市長，並不能以他過去幾年在環保署的表現，而說他好或不好。

**與談人：楊智偉執行委員**

一、有關憲法的部分，是否有年輕人參

與憲法的思考？我們在做原住民憲法的時候，會將一些艱澀難懂的詞句，轉換成他們可以理解的用語，除了年紀較小的年輕族群之外，當面對老人家時也會用一些切身的例子來解釋。用這些方式讓他們瞭解，由於過去一些外來政權所加注在其身上的法律，是可以去討論、解釋的。

二、無論是西拉雅族或平埔族的存在，只要有血統的人，且能認同這個族群文化及價值，我認為這個族群就是存在。

今天我們鄒族原住民比較佔有優勢是語言，所以我用語言來認同我的族群，也許有些族群的語言已經消失，但他們可以用其它的方式來認同自己的族群。我要強調

的是，只要能認同，任何族群就會存在；唯有台灣的人民認同這個台灣，台灣就會存在。

**主持人：葉俊榮教授**

今天的社會團體代表所講之議題不同，且都深入每個人民的心裡，因為社會團體對此次憲改的參與，其間也提出很多問題，這是我第一次看到社會團體認為和本身有關係，且都能站出來將此議題做結合。

陳隆志董事長舉辦此次的討論會，我覺得所討論的議題非常有意義，且能讓大家共同來關心及表達意見。 ◎